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推荐评选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的 公 示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表彰活动的通知》（云民发〔2022〕163号）精神，现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推荐评选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社会救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政治坚定、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公道正派、严于律己。从事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满2年以上，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连续3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级，能代表本地社会救助工作先进水平。未出现违纪违法行为。

二、推荐人选及其基本情况

张进平，男，汉族，1972年12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禄劝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三、简要事迹

张进平同志立足本职岗位，心系困难群众，把工作当使命，不断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中成绩显著；把创新当责任，在殡葬改革工作中闯出一条新路子；坚持救助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锐意进取，大胆改革，打造“64X”试点经验，创新困难家庭救助评估新模式，开创了“精准、高效、智慧、便捷”的困难家庭社会救助帮扶综合评估工作新局面，为全省推广困难家庭救助提供了宝贵经验。从事民政工作 5 年半，用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为民政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

公示期 5 天，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向禄劝县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0871-68999178；联系地址：禄劝县屏山街道永平路 36 号（邮编：651500）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